



大冶市市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大冶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说明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	9
四、	开标与评标	1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6
六、	中标与合同	17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8
八、	质疑及提交	18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9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9
十一、	适用法律	20
十二、	其他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 项目概况	21
二、 技术要求	23
三、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1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1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3
一、 评标方法	33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3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1
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3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4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5
四、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6
五、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声明函	47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81-2024-00293
- 3、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97.988694 万元
- 6、最高限价：497.988694 万元
- 7、采购需求：智能信控系统前端建设、安装等，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三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否
-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1日
- 2、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投标人须注册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推荐使用 Chromium 内核浏览器〔如：Google Chrome、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4年06月04日00:00时（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09:00时（北京时间）
- 3、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质疑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0714-8731721〕提起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冶市公安局

地 址：大冶市新冶大道 73 号

联系方式：0714-8773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港湖小区 20 栋一单元 1903 室

联系方式：0714-87222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於成吉

电 话：18086303131

E-Mail：hbgcpm@foxmail.com

2024 年 05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u>HBGC〔2024〕09ZCHZ-2</u> 项目名称： <u>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u> 项目类型： <u>货物类</u> 合同履行期限： <u>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三年</u>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 <u>大冶市公安局</u> 联 系 人： <u>柯春华</u> 联系电话： <u>0714-8773033</u> 地 址： <u>大冶市新冶大道 73 号</u>
2.2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 <u>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714-8731721</u> 地 址： <u>大冶市新冶大道 18 号 815 室</u>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於成吉</u> 联系电话： <u>0714-8722278、18086303131</u> 地 址： <u>大冶市港湖小区 20 栋一单元 1903 室</u> 电子邮箱： <u>hbgcpm@foxmail.com</u>
13.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2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9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 <u>(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u>
20.4.1 (3)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4	评审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
43	采购人的其他补充要求	无
44	其他补充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 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近3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计算起前3年。
- 2.5 “潜在投标人”是指：正常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8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人的报价成本，但不单独列项。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

- (1) 支付方式：转账
- (2) 账户名称：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银行账号：563877633318
- (4)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新冶大道支行
- (5) 开户行行号：104522102262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投标人参加本文件多个包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应按每包要求独立编制。

1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建议投标人先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
- (2) 使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带的“黄石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制作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

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及使用说明详见“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foDetail?id=630>)。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3 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4.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2.4.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4.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或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7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提交了备选方案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14.1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4.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公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9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不得伪造，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3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8.1 投标人按照要求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收。
-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者修改。
- 19.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19.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黄石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重新修改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19.4 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到“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活动。**注：**推荐使用 Chromium 内核浏览器〔如：Google Chrome、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并提前安装相关驱动、调试软件环境及网络。
- 20.3 投标人未在解密时间结束前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0.4 开标流程
- 20.4.1 不见面电子开标流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4) 解密并核验文件完整性；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 (6) 公布各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纪律；
 - (7) 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无异议则结束开标。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

20.4.2 在本章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内，非因“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20.5 特殊情况的处置

20.5.1 因“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0.5.2 因“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20.5.3 “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1.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2. 评标方法

22.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

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 评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4.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4.1.5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

25.4.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

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5.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5.4.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5.4.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6.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6.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6.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7.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

29.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湖北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冶市政府网同时发布。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0.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7.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

43. 采购人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数字交通让出行更智能、安全、舒适。《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强调发展智慧交通,在传统交通基础上融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实现“人、车、路、环境”等元素的深入结合,加强个性化、智能化以及协同运作,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为实现交通管理智能化、精细化、可视化、协同化发展,秒级自适应全息平台成为智慧交管领域的重点突破口。

（二）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在主城区的新冶大道、金湖大道、大冶大道、大棋大道等多个路口安装交通流量检测设备车流检测器,将路口多个方向的交通流进行实时融合分析,利用边缘计算单元的自适应优化算法实现路口自适应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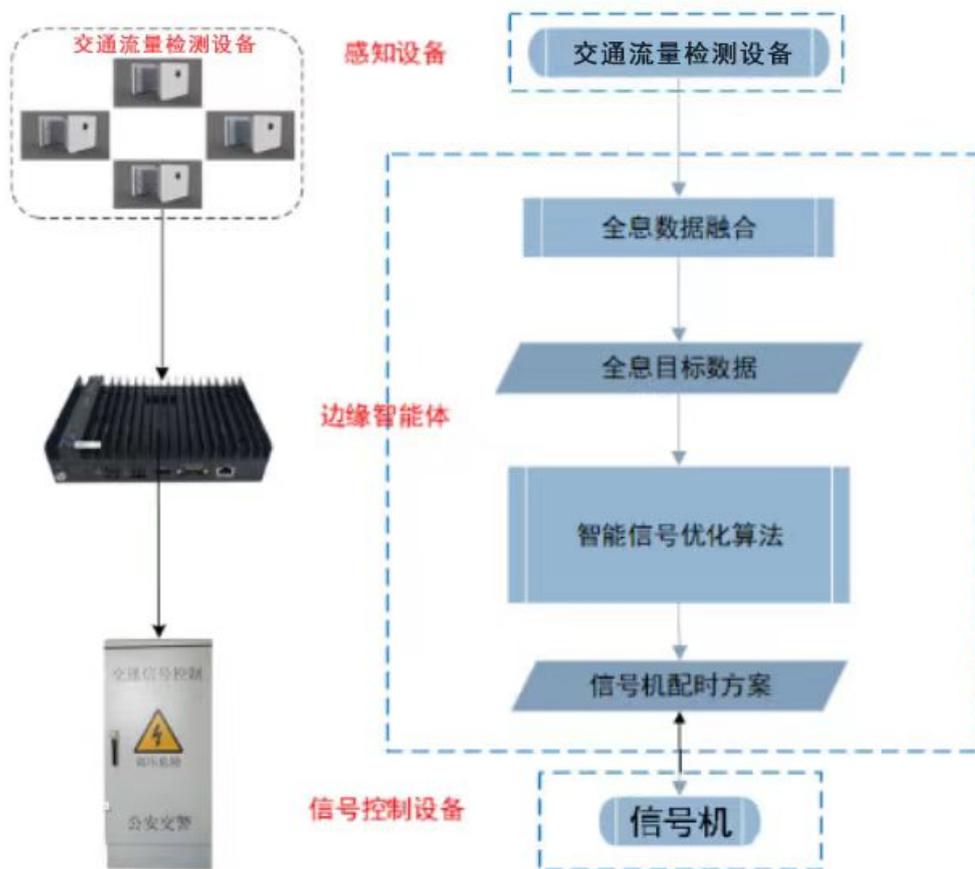
边缘计算单元能够根据车检器获取路口各向车道排队长度及等待时间,自动进行相位切换,从而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自适应控制路口可利用交叉口各车道过车检测器,在不影响干线车辆连续通行及行人过街的情况下,尽量赋予干线更多绿灯时间,自适应路口可减少路口交通空等空放的情况,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在绿波干线的自适应路口,平台会根据现场车流及潮汐特征等情况,进行协调控制,如在车流较大或高峰期运行自适应,在平峰或夜间运行绿波等,尽可能最大发挥自适应路口的自适应优化效果。

（三）自适应路口建设

通过选定路口各方向安装交通流量检测设备作为交通流量前端感知设备,在各路口边缘侧(信号机/设备柜)安装边缘计算单元与路口前端感知设备互联互通,在边缘计算设备内将路口感知数据进行全息拟合,需要通过智能 AI 算法实现对路口信号机秒级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



实时信号优化方案流程图

需要通过以上手段可实现以下内容：

- 1.单一路口单点自适应控制；
- 2.在同一干线若多路口进行路口自适应方案建设，则可通过边缘需要智能体将多路口串联，实现多路口联动，实现干线动态绿波；

交通自适应路口实施后需要提高路口绿灯信号利用率，减少空放，提高路口通行效率，降低路口平均停车次数，使交通更为顺畅。

（四）绿波干线建设需求

道路交通信号灯作为交通管理的一个重要交通设施，它的合理设置对于交通管理而言，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而我们若是想要能够充分发挥其效能，那么就不得不对相位配时予以高度的重视。绿波线路的设置需要统一道路上的信号机联网协调，可以极大的缓和交通拥挤，减少汽车环境污染。

“绿波控制”一般指一条主干道中若干个连续交叉口交通信号间的协调控制。目前城区一条干线各路口多品牌信号机混杂共存的场景，其实现干线绿波的前提条件是边缘计算单元部署完成后使得跨品牌信号机联网联控。

本项目需要在同一干线多路口实施边缘计算单元 AI 实时信号优化控制方案前提下，通过路侧边缘计算单元设备，将多路口串联，在保持干线所有路口周期时间协调的前提下，通过各交通感知数据综合分析测算，得出干线协调方向路口与路口间旅行时间，按路口与路口旅行时间差控制协调方向各路口依次放行，实现干线绿波效果，干线各路口放行周期时长及路口与路口之间旅行时间，每 15 分钟或半小时，会根据干线路口感知交通流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并调整接下来 15 分钟或半小时时段路口放行周期时长，且放行周期内各阶段放行时长会根据放行方向实时交通流感知数据自适应调整，从而实现干线动态绿波效果。

（五）智慧路口监测分析平台

全息监控：需要包含全息路口通行总体情况分析，全息设备运行情况、全息路口列表、路口空间分布、路口实时车流监控、路口指统计、阶段优化监控、实时灯态监控、实时排队、实时信号监控、感知事件监控、全息路口视频监控、秒级信控优化、路口边缘优化记录。

交通流分析：需要包含统计路口交通流等的指标，包括有支持路口级别交通流统计；支持路口转向级别交通流统计；支持路口车道级别交通流统计；支持条件筛选、导出等功能。

路口信号分析：需要包含平台统计指标项为流量、平均速度、空间占有率、车头时距、车头间距、排队长度、排队数量。支持路口级别交通流统计；支持路口方向级别交通流统计；支持路口转向级别交通流统计；支持路口车道级别交通流统计；支持添加对比日期，对比不同时间的优化情况；支持表格统计与曲线统计进行切换；支持条件筛选、导出等功能；

配置与管理：需要包含路口管理、设备管理、车道配置、阶段配置、信号方案配置、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管理、字典管理。

个人中心：需要包含用户密码管理、修改密码等功能。

（六）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路口交通流监测分析平台	套	1	
交通流量检测器	套	186	
边缘计算单元	套	50	
施工建设	项	1	

二、技术要求

（一）智慧路口交通流监测分析平台系统功能需求

系统能通过交通边缘计算单元将路口多方向的视频、雷达等多维检测器多维感知数据统一接入、解析、拟合，生成车辆属性、速度、位置、行驶姿态等多种基础元数据，结合可视化数字地图，数字化呈现车辆信息和高精度行驶轨迹。

可根据交通运行指标实现全息监控、交通流分析、路口信号分析、交通安全分析等功能，全面服务城市交通治理，提升路口通行效率。

序号	建设内容		
1	全息监控	全局指标	辖区内全部路口的各项重要指标
2		拥堵排名	路口拥堵等级排名
3		拥堵时间分布	各个路口不同拥堵等级的时间分布
4		设备全局统计	路口设备的运行情况统计
5		路口列表	辖区内全部路口的列表展示
6		路口空间分布	路口空间分布，并在空间分布的基础上统计路口各项基本情况
7		路口实时车流监控	机动车的实时监测；支持不同监测对象以及对象属性的过滤展示
8		实时指标监控	路口实时流量、车速、排队、车头时距、车头间距、空间占有率、时间占有率等指标
9		实时信号监控	路口实时信号阶段、灯态等；此外包括基于实时信号阶段的实时统计
10		路口基本信息	路口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路口信息、设备信息、渠化信息、信号信息等
11		路口视频监控	调取路口各方向的实时监控视频
12		评价指标监控	对路口态势状况做出评价，包括拥堵、失衡、溢出、路口饱和度、路口饱和状态等
13		▲秒级信控优化	基于感知数据，秒级优化信号阶段时长（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信号优化记录	对信号优化的记录
15	交通流分析	概览	展示该主题关注的信息概要，反映路口的交通流量、通行能力以及交通运行效率等
16		交通流统计	统计路口交通流指标，提供筛选、日期对比、图表切换展示、导出等功能
17		信息查询	对“交通流”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可条件筛选、导出等
18	路口信号分析	概览	展示该主题关注的信息概要，反映路口的信号方案优化情况
19		优化指标统计	统计反应路口信号情况的指标，提供筛选、日期对比、图表切换展示、导出等功能
20		方案信号记录查询	对“路口信号”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包括运行模式、方案时间、阶段时间、阶段灯色等，可条件筛选、导出等

21	交通安全分析	概览	展示该主题关注的信息概要，反映路口通行秩序情况等
22		交通事件统计	统计反应路口秩序及安全情况的指标，提供筛选、日期对比、图表切换展示、导出等功能
23	数据监测分析	概览	展示该主题关注的信息概要，反映路口的交通数据采集水平等
24		数据监测统计	统计路口数据监测情况，提供筛选、日期对比、图表切换展示、导出等功能
25		数据监测信息查询	对“数据监测”相关数据进行记录，支持统计条件筛选、导出与打印等功能
26	路口优化管理	交通信号相位监控	对路口相位进行监控，显示当前类型、并与固定配时进行对比
27		交通信号优化开启关闭	根据现场反馈可以随时开启或者关闭信号优化
28		信号优化记录	对信号优化的记录
29		设备时钟心跳同步管理	对设备进行时间心跳同步监控
30	配置与管理	路口管理	路口信息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修改等
31		设备管理	路口设备信息的管理，包括设备类型、名称、型号、管理单位、IP、端口、检测器id等
32		信号参数上载	将信号方案由边缘端上载至平台端
33		车道配置	配置路口车道，包括车道属性、编号、转向、信号灯位置等
34		阶段配置	管理上载的信号阶段信息，包括阶段对应相位号、阶段图示等
35		信号方案配置	管理上载的配时方案信息，包括方案表、日计划表、调度表等
36		边缘参数配置	包括算法模型、跳相、车道号修正、车道修正系数等的配置管理
37		目标位置设置	对检测设备目标位置的设置，包括缩放系数、x偏移、y偏移、旋转角度等
38		字典管理	系统字典管理
39		用户管理	系统用户管理
40		部门管理	系统部门管理
41		行政区域管理	系统行政区域管理

(二) 硬件产品规格需求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交通流量检测器				

1	交通流量检测设备	<p>▲1.采用视频、雷达、补光灯一体化设计，以及水平仪、≥4颗补光灯、室外防护罩</p> <p>2.具有长焦距、短焦距2个定焦摄像头，长焦镜头焦距≥25mm，CMOS≥1/1.8英寸；短焦镜头焦距≥12mm，CMOS≥1/1.8英寸</p> <p>▲3.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分辨率不低于400万像素的视频画面</p> <p>4.内置陀螺仪，支持防抖功能，内置GPS、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定位功能</p> <p>5.支持GB/T28181，GA/T1400，信控国标GA/T920；</p> <p>6.支持近端和远端目标检测，可在视频画面上叠加目标检测框；</p> <p>7.支持运动轨迹融合展示功能，可在Web页面显示监测区域内来向和去向车辆的实时轨迹，并查看同一个目标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等信息，在Web页面以不同图标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以机动车图标大小区分机动车大小。</p> <p>▲8.车牌识别准确率≥99%</p> <p>9.支持按周期分车道统计车流量、平均车速、排队长度、排队个数、时间占有率、空间占有率、车头时距、车头间距等车辆数据。时间占有率、空间占有率、机动车车流量准确率≥99%，排队长度准确率≥90%。</p> <p>10.在无遮挡条件下，可对距其正前方500m处的机动车、200m处的行人进行检测，最大检测目标数量不少于512个。</p> <p>11.支持通过软件展示500米内的车辆运动轨迹，机动车轨迹跟踪准确率≥95%</p> <p>12.车辆数据统计周期支持1s~3600s可设</p> <p>13.检测断面支持通过软件设置不少于16个检测断面，检测断面可在检测区域内任意设置，支持显示每个检测断面上的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等信息</p> <p>▲14.雷达检测车道数支持对监测区域内单向≥4车道的机动车进行检测</p> <p>15.数据刷新时间≤80ms</p> <p>16.支持对异常停车事件、拥堵事件、行人闯入事件、逆行事件、超速事件、低速事件进行检测。事件检测准确率≥99%</p> <p>17.支持识别≥10种车身颜色</p> <p>18.支持图像自适应调整功能,在环境变化时可自适应调整图像</p>	186	套
---	----------	--	-----	---

		<p>▲19.当设备位置变化,产生偏转移位时,支持对位置变化进行弹窗提示</p> <p>20.支持绘制车道功能,可通过软件绘制渠化路、弯道等特殊车道</p> <p>21.支持精准时间戳功能</p> <p>22.≥1个RJ-45网口, ≥1个RS-485接口, DC24V/AC24V</p> <p>本项技术参数指标中“▲”项均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或CNAS同等检测报告以证明。</p>			
二	边缘计算单元				
1	边缘计算单元	<p>1.设备需采用一体化机箱结构;</p> <p>2.内存≥2GB, 具有≥128G存储;</p> <p>3.可扩充16个IO接口;</p> <p>4.功耗≤10w;</p> <p>5.有线网口: 1*100M网口+1*1000M网口;</p> <p>6.USB口: 1×microUSB2.0+2×USB2.0</p> <p>7.指示灯: LED状态指示灯</p> <p>8.电源输入支持输入直流电源9V~36V(DC-in)或12V(适配器输入);</p> <p>▲9.全息感知功能:可通过接入包括毫米波雷达、交通流量检测设备、激光雷达、电警等多源检测设备输出的结构化数据,融合处理,实现全天候的覆盖路口/路段,包括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交通参与者的动态,实时精准感知;</p> <p>10.支持不同方向的雷达数据的融合和级联;</p> <p>▲11.交通流检测功能:可对排队长度、车流量、空间占有率、时间占有率等数据进行统计,平均准确率不低于96%;</p> <p>▲12.能够融合处理至少8路传感器结构化检测数据;</p> <p>13.目标识别与跟踪:可对检测目标进行识别与跟踪,识别精度和跟踪精度不低于95%;</p> <p>▲14.具有信号实时状态监控与控制:能够与路口信号机实现协议互通,可监控包括实时状态、配时方案等交通信号数据,实现实时秒级、周期级的控制。</p> <p>▲15.信号优化:具备实时秒级自适应优化、方案级优化、跳相位控制、相位结构调整功能;</p> <p>▲16.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40~70℃, 环境湿度5%~95%;</p> <p>▲17.具有智能诱导、可变车道、特种车辆优先、公交优先/特勤优先等功能;</p> <p>18.支持心跳机制,支持自身运行状态上报,支持断电重启;</p>	50	套	核心产品

		19.数据实时上报，全天候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20.支持自动启动，支持远程维护； 21.产品安全性能：符合GB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本项技术参数指标中“▲”项均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

(三) 安装辅材需求

一、地面设备安装（信号机或主配电箱内）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辅材	全千兆4光8电光纤交换机	4光8电/千兆	台	50	1台/路口
		工业级光模块	单纤SC接口	个	186	单方向1个
		2P空气开关	C20 AC220V	个	50	1个/路口
		5孔6位插排	AC~220V	个	50	1个/路口
		网线水晶头	六类	个	186	
		六类跳线	非屏蔽	根	372	2根/路口，成品线
		8口SC光纤终端盒（含尾纤）	8口SC	个	50	1个/路口，定制款口径2CM
		SC单模跳纤	3米/根	根	186	单方向1根
二、灯杆安装（防水箱内）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设备	电源适配器	24V/2.5A	个	186	单方向1个
		电源适配器	12V/2A	个	186	单方向1个
		DC母头线	线芯：0.75 ²	根	372	单方向2根
		5孔3位插排	AC~220V	个	186	单方向1个
		千兆1光4电光纤交换机	1光4电/千兆	台	186	单方向1台
		工业级光模块	单纤SC接口	个	186	单方向1个
		4口SC光纤终端盒（含尾纤）	4口SC	个	186	单方向1根定制款，口径2CM
2	辅材	2P空气开关	C16 AC220V	个	186	单方向1个
		不锈钢防水箱	尺寸400*300*180	个	186	单方向1个
		网线水晶头	六类	个	744	单方向4个
		防水箱支架（带支架螺丝）		套	186	单方向1套
		不锈钢抱箍	直径0-400mm	个	372	单方向2根
		φ20阻燃波纹管		米	1000	
		SC单模跳纤	3米/根	根	186	单方向1根
三、高空灯杆安装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辅材	摄像头螺丝 (无螺母)		个	374	单方向 2 个
		三维万向节	不锈钢 100*105*95mm	个	374	单方向 2 个
		抱杆支架底座	不锈钢 110*98*45mm	个	374	单方向 2 个
		支架固定螺丝 (长螺丝、螺母、弹片、垫片)	M6	个	2046	单方向 11 颗
		不锈钢抱箍	直径 0-200mm	个	744	单方向 4 根固定支架底座
		防坠绳		根	374	单方向 2 根
		雷达接地线	黄绿线	米	若干	
		φ20 阻燃波纹管		米	1000	
		DC 公头线	线芯: 0.75 ²	根	374	单方向 2 根

四、配套线缆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光缆	单模 4 芯室外光纤 (国标)		米	10000	根据路口实际情况定
2	电源线	三芯电缆 RVV3*1.5 m ² (国标)		米	15000	
3	网线	六类网线	非屏蔽灰色	米	10000	
4	信号线	6 芯护套屏蔽线	国标	米	250	

五、施工

序号	产品名称	工作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施工	包括路口设备施工, 旧设备拆除安装等施工等	组	50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评审点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最高限价	¥ 497.988694 万元	
3	合同履约期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三年	

4	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
5	承诺函	为保证项目中标后投标人能顺利交付，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则规定时间完内成边缘计算单元与本地现有设备的无缝对接，承担相关费用。需提供承诺函。	★
6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7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更有利益项目实施	※
8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有利于项目管理、实施。	※
9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配套的软件服务相关认证	※
10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采购内容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12	安装、部署、培训、售后	投标人编制相应的安装、部署、培训、售后等服务方案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标准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未有连带或附属关系共同响应	提供“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5	未参与项目前期服务	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4、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1、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最高限价 2、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3、分项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号条款	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澄清有关问题

-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提交。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2.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4、计分办法

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自2020年1月份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交通控制类产品（包括不限于红绿灯、卡口、电警、限速等）销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企业认证	8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服务能力	1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有效的“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知识产权	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物联网、视觉识别等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系统功能响应情况	6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交通流监测分析平台系统功能需求清单参数逐条作出响应内容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6分；带“▲”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每项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硬件设备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硬件产品规格需求清单参数逐条作出响应内容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带“▲”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每项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系统安全及性能安全	4分	<p>评委综合供应商对项目系统数据安全、应急解决方案、系统性能设计模块的方案设计进行综合打分：</p> <p>①供应商对项目安全及性能设计的编制思路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②供应商对项目安全及性能设计的编制思路较为清晰、准确，内容比较全面，得3分；</p> <p>③供应商对项目安全及性能设计的编制思路、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p> <p>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6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质量管理保证计划等资料自主判读，酌情打分：</p> <p>①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思路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思路较为清晰、准确，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得4分；</p> <p>③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思路、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2分；</p> <p>④整体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保障措施	4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资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的编制思路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编制思路较为清晰、准确，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得3分；</p> <p>③供应商对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编制思路、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p> <p>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分	<p>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给出培训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自主判读，酌情打分：</p> <p>①供应商对项目培训方案的编制思路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②供应商对项目培训方案的编制思路较为清晰、准确，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得3分；</p>

		<p>③供应商对项目培训方案的编制思路、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1 分；</p> <p>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6 分</p> <p>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给出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自主判读,酌情打分:</p> <p>①供应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编制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②供应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编制较为完整、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得 4 分;</p> <p>③供应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陈述、对各个环节的相应措施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2 分;</p> <p>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需方执_____份，供方执_____份。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大冶市市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人（公章）：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大冶市公安局：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大冶市公安局：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大冶市公安局：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大冶市公安局：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设备对接承诺函

大冶市公安局：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司中标，则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边缘计算单元与现有设备的无缝对接。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适用于货物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冶市公安局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中的〔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中的〔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或）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或<10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谈判小组不予认定。

2、**投标人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及品牌、型号	响应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投标人如无类似项目业绩，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价格部分及投标书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质保期 _____ 年
备注	

说明：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他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书

大冶市公安局：

依据贵方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_____，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号：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冶市公安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大冶市公安局城区智能信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4〕09ZCHZ-2）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受托人（被授权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